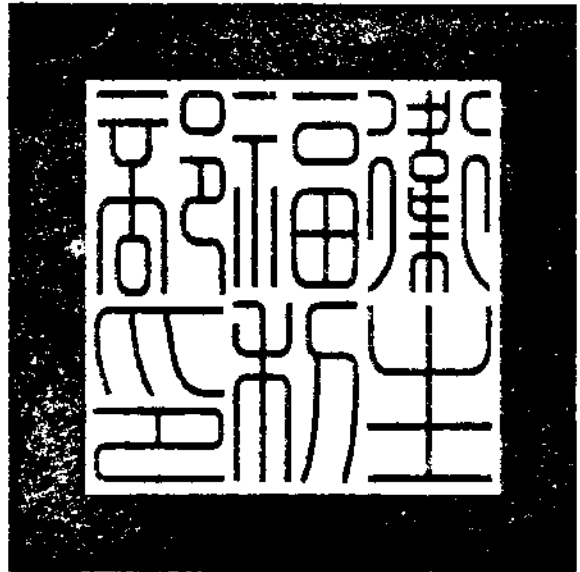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267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應刊載之警語及其應注意事項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其內容及刊播應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得不限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其餘隱形眼鏡仍以刊登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。
- 三、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應於廣告中加註下列警語：
 - (一)配戴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處方使用並定期追蹤檢查。
 - (二)本器材不得逾中文仿單建議之最長配戴時數、不得重覆配戴，於就寢前務必取下，以免感染或潰瘍。
 - (三)如有不適，應立即就醫。
- 四、為利清楚辨識，刊播日戴型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除因前開規範加註警語外，並應依下列原則刊播警語：
 - (一)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其字體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，應清晰可見。

(二)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
(三)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。

(四)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
(五)屬電視或其他動態廣告，並以單行跑馬燈方式呈現警語者，得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其實際刊播效果如無法使民眾足以清晰辨識，原廣告核准機關應依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要求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。

五、103年8月1日後核准之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，應依本公告辦理；103年7月31日前經核准之廣告，至遲應於展期時依本公告修訂廣告內容。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